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有關仲裁裁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以知會其股東有關仲裁裁決的最新情況。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眺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寶力優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20%的股權（「收購事項」）。根據框架協議，買方或目標公司應分兩期向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80,000,000元，而本公司承擔有關目標公司及買方的連帶責任。合共人民幣80,000,000元包括(i)人民幣15,095,998元用於償還由賣方及其所有關聯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指定的目標公司人員的薪金、福利、薪酬及其他開支，其發票已開具惟尚未付款（「第一期還款」）；(ii)人民幣7,896,621.84元用於償還由賣方及其所有關聯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指定的目標公司人員的薪金、福利、薪酬及其他開支，其發票尚未開具（「第二期還款」）；及(iii)人民幣57,007,380.16元用作收購事項的代價（「代價」）。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機，其營運已於二零一九年年中停止。

仲裁裁決

本公司近期已收到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院**」）發出的仲裁裁決（「**仲裁裁決**」），內容有關賣方針對框架協議的其他三方違反框架協議向仲裁院提出索償。

根據仲裁裁決，(i)買方及目標公司應繼續履行框架協議；(ii)買方、目標公司及本公司應支付第一期還款、第二期還款、代價及相關應計利息，連同費用及其他減免；及(iii)本公司應承擔有關付款的連帶責任。

於收到仲裁裁決後，本公司立即尋求法律意見，由於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責令目標公司清盤，原因為目標公司無力支付其債務且資產不足以清償所有債權人債務。有鑒於此，本公司正在向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將積極抗辯該索償以及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維護其合法權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

* 僅供識別